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用人員甄選報名須知

一、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請依「**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進用約用人員一覽表**」所列報名。

（二）報名身分：

1、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2、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比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4)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4、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

（三）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文件：

1、報名人請詳閱「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進用約用人員一覽表」中所列相關徵才內容，填妥報名表後連同應繳文件影本（A4 規格），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以掛號郵遞寄送或親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地址：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

2、**報名日期：自 1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3、報名方式：

(1)**通訊**報名：請於 **115 年 12 月 4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寄至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收，逾期恕不受理；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由報名人自行負責。

(2)親自送件：請於 115 年 12 月 4 日下午五時前，於上班時間送達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

4、應繳文件：

(1)報名表（含自傳，報名表請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2)切結書。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5)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詳如「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進用約用人員一覽表」所列應繳文件。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報名表件請依前述(1)至(5)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平整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並將後附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

（四）報名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五）本次甄選職缺如屬指定進用或優先錄取身心障礙人員者，將於「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進用約用人員一覽表」中註明；優先錄取之判定方式：＿＿＿＿＿。身心障礙報名人如需試場合理調整措施，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所提出。

（六）報名人如有前述(二)所列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終止勞動契約。

（七）甄選小組成員及承辦人員與報名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比照該條規定自行迴避。

（八）報名人所填寫或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報名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選完畢後甄選結果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甄選結果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終止勞動契約。

二、報名人甄選資格審查：

（一）**應繳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送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報名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證照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二）應徵資料請勿寄送正本。未獲甄試通知或未錄取者，如需退還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未附者恕不退還。

（三）資格審查合格者，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甄試時間及地點；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甄試方式：

（一）甄試方式、配分比率及甄試科目等詳見「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進用約用人員一覽表」。

（二）**甄試時間訂於 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二點舉行，甄試地點於植物病理組一樓(請於下午一點五十分前報到)。**

（三）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甄試地點所在縣市停止上班（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告為準），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於恢復上班之日起 3 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或另行通知。

（四）**參加甄試時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健保 IC 卡），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考。**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成績無效：

1、由他人冒名頂替應考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2、互換座位或答案卷（卡）者。
3、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
4、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
5、不繳交答案卷（卡）者。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試題文字者。
7、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8、威脅其他應考人幫助其舞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9、拒絕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應考身分證件。

（六）本次甄試過程（含筆試、實務操作及面試）全程錄影，影像資料依規定保存，僅供甄選作業及備查使用。

四、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及進用：

（一）**預定公告日期：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應為甄試日後 2 個工作日內）於本所網站公布錄取名單，如有更改時間依本所網站公布為準。**

（二）錄取及進用：

1、總成績同分時，依實務操作成績高低決定順序；仍同分者，依筆試成績決定；再同分者，依面試成績決定。

2、甄選結果由本所依各職缺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排序分別造冊，核定後於本所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並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及報到相關事宜。

3、正取人員應依本所錄取通知所定之日期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註銷錄取資格，不得請求保留，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4、本次公開甄選，得視成績增列備取人員（得從缺），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三個月；期間內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進用後離職，本所得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情況，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級階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滿即喪失候補資格，不得要求進用。

5、**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正取人員於到職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規定，至勞動部公告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新進人員體格檢查，並於到職日當天繳交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影本)予本所職安室；如因特殊情形無法於到職當日繳交，至遲應於到職日起 2 週內繳交。勞動部公告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可至(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查詢。新進人員曾於上述認可醫療機構實施體檢且檢查內容涵蓋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項目者，得免重複實施；報告如有缺項，仍請至上述認可醫療機構補檢。**

五、其他：

（一）甄選相關資訊將刊登於本所網站(請連結至 https://www.tari.gov.tw/index.asp ＞公告資訊＞最新消息或行政公告處)，相關內容如有變更，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上網查閱。

（二）如有報名須知及應徵職缺疑問，請洽詢本所植物病理組，聯絡電話：04-23317500。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人請注意：

1.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2. 請務必填寫報名之用人單位名稱

用人單位(請報名人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4">請自行黏貼最近一年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背面請正楷書寫姓名及報名之用人單位)</td><td>姓　　名</td><td colspan="5"></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住宅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2">畢業學校名稱</td><td rowspan="2">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td><td colspan="2">實際修業期間</td><td colspan="2">實際修業期間</td><td colspan="3">區分(請勾選)</td><td rowspan="2">教育程度(學位)</td></tr>
<tr><td>起(年、月)</td><td></td><td>迄(年、月)</td><td></td><td>畢業</td><td>結業</td><td>肄業</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特殊身分勾選</td><td colspan="9">□無　□具原住民族身分　□具身心障礙身分</td></tr>
<tr><td rowspan="2">緊急連絡人</td><td>稱謂</td><td>姓名</td><td colspan="3">電話</td><td colspan="4">手機</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相關工作經驗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td><td>工作單位</td><td>職稱</td><td colspan="3">起訖時間</td><td colspan="4">工作內容</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至 年 月</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至 年 月</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至 年 月</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專業證照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td><td>證照名稱</td><td>等級</td><td colspan="3">發照機構</td><td colspan="4">證照號碼</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td><td colspan="7">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td></tr>
</table>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下稱本所)為辦理約用人員甄選作業（特定目的：人事管理）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上述報名表所載各項個人資料及甄試過程之錄影影像。該個人資料僅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甄選錄影資料保存至少3年），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中華民國境內供本所及監試單位處理或利用。本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向本所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誤或記載不完全，您可以書面通知補充或更正，但應為適當的理由說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您也可以書面通知本所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將無法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查。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報名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報名表請務必以電腦登打或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因字跡潦草或不清等因素而影響資格審查者，請自行負責。
2. 上開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可聯繫本人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或不清等，造成無法聯繫之結果，請自行負責。
3. 報名人請務必於簽章處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示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自傳

（應包含與欲報名職務相關之經驗，500 字以內一頁為限）

(本欄位由用人單位填寫)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合，原因：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用人員甄選，具結無報名須知第一點(二)所定報名身分限制之情事，所填報名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或影本)均屬實。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已進用，同意終止勞動契約，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封面請固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用人員甄選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止

寄件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貼足掛號郵資

413008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 收

內附文件 (請打勾確認)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含自傳(黏貼照片、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親自簽名) 2.□切結書 3.依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特殊身分證明影本（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身分者，無則免附） □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請依「**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進用約用人員一覽表**」所列報名。 2.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紙張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1)報名表、(2)切結書、(3)依用人單位要求之學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應徵資料請勿寄送正本，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 3.本封袋請於 115 年 12 月 4 日（含）前以掛號郵件投遞（以郵戳日期為憑），或於 115 年 12 月 4 日下午五時前親送。採郵件投遞方式送件者，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報名人自行負責。